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9年08月09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08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中鲈华源二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总数5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（其中受托监事0人）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：潘凯先生、高顺祥先生、周建强先生；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____5____票；反对：____0____票；弃权：____0____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____5____票；反对：____0____票；弃权：____0____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同意：_____ 5 _____票；反对：_____ 0 _____票；弃权：_____ 0 _____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08 月 13 日